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榕工改办〔2023〕3号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高新区工改办：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市工改办制定《2023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2023 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实施“深学争先、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推动“党建领航、经济领跑、民生领先”行动，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水平，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市场主体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

（一）严格审批事项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要求，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包含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第三方机构审查、市政公用报装接入等事项。明确事项名称、事项类别、实施主体、设定依据等基本要素，以及作为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踏勘等。

（二）统一事项实施规范。根据国务院及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逐项修改完善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以及市政公用报装

接入全流程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等，包括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特殊环节等要素，细化量化受理审查标准；明确行政许可用时，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现场踏勘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市政公用报装验收接入等环节起止时点、计时规则等，并向社会公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同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审批事项实施的指导监督，推动事项实施规范统一，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制定出台《福州市“多测合一”工作细则》和《“多测合一”成果参考样式》，试行分阶段“多测合一”，统一规范测绘成果样式。全面完成试点区域评估事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区域评估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应及时公开，供建设单位免费使用，明确根据区域评估简化单个项目相应审批手续的具体情形和规则，推动区域评估成果在工程建设项目中的运用，降低企业评估成本。积极开展环评审批方式改革试点，对需编制环评影响报告表的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

目，位于相同市或县行政区且项目类型相同的，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

二、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规范化

（四）规范窗口业务办理。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管理，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统一出件机制，符合受理条件的应立即受理；不予受理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原因或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持续提高窗口服务水平，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增强窗口服务意识，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鼓励提供帮办、预约办、综合协调等个性化服务。

（五）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持续整治“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梳理细化“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前置审批事项和特殊环节清单 2.0”版，各部门严格按照公布的办理流程和实施规范开展审批，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审批过程中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踏勘管理，要在实施规范中明确办理的具体流程和完成时限；严禁申报前增加预审、审批部门事先审查、线下预审线上补录等行为，通过“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或变通审批时限计算规则等方式“表面”压减审批时间。

三、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化

（六）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依托国土空间规

划、相关专项规划明确规划条件，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鼓励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可由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

（七）分类优化精简审批环节。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计方案审查）等事项审批流程，统一规范会议审议情形及时限，减少非必要的政府会议审核程序。结合福州实际优化既有建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流程，更新细化免于办理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类型和具体条件。

（八）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梳理二次装修项目类型、社会投资工业园区项目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同步配置系统流程。探索进一步优化施工许可证分阶段核发流程，按照实际施工时序，分阶段办理桩基、主体结构、装修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许可证。

（九）推进集成联合办理。进一步优化阶段并联

审批协同机制，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审批事项集成化办理。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机制，审查机构出具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报告后，相关审批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并依据相关审批要求作出审批决定。鼓励施工许可、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消防设计审查等合并办理。健全联合验收机制，完善竣工验收阶段“一张表单”等系统配置。进一步优化联合验收方式，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档案验收、竣工备案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可纳入联合验收阶段同步开展，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验收申请，协调专项验收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

（十）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大力推进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接入，实行“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进一步优化报装接入服务流程，精简申报材料，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加强服务监督，提高服务效率。建立市政配套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市政公用单位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提前主动开展技术指导，落实接线位置。进一步优化占掘路审批操作流程，在低风险区域深化占掘路快速审批机制，对于市政公用接入工程涉

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道路挖掘占用许可等实行全程并联办理，限时办结。

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网办便利度

(十一)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理深度。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创新在线智能引导、智能客服等方式，优化线上审批流程，更好支撑审批部门业务需求和工作特点。

(十二) 完善系统数据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工程审批系统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用地、生态环境、市政公用等系统互联互通、协同应用，加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全面、高效、准确共享，坚决杜绝重复登录、重复录入问题。加快推进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档案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理过程中的归集共享，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十三) 推进智能审批。推动国产建筑信息模型（BIM）产品应用，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环节采用 BIM 成果提交和审批，建立完善 BIM 成果交付和技术审查标准，逐步实现计算机智能辅助审查。推进工程建设图纸设计、施工、变更、验收、档案移交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程“一张图”管理和协同应用。优化工程建

设项目图纸管理，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变更、竣工、归档”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保证图纸唯一性、真实性。加强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质量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管理力度，提升勘察设计质量。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四）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落实责任分工，明确违规情形和问题处置机制，通过监督抽查、电子监察等多种方式，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进行常态化监管，及时分析研判审批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并推动解决。

（十五）完善审管联动机制。各部门要明确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工作规程和监管规则，在规定时间内对补正材料情况和履行告知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弄虚作假的，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

（十六）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基于工程风险的分类型监管机制，根据工程类型、规模大小、技术复杂程度、人员密集程度、参建单位等因素确定工程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等级合理确定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信用监管，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拓展多元化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实现信用信息在审批过程中的自动核查与反馈。

六、保障措施

(十七) 加强组织协调。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落实措施，充实工作力量，持续推动改革不断深化，各县（市）区在一个月内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任务。各县（市）区工改办要主动作为，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健全配套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矛盾问题，形成改革合力。各县（市）区工改办定期总结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特色亮点等，市工改办汇总后形成工作简报，抄送市县两级政府主要领导；对工作信息报送不及时或敷衍了事的县（市）区，将在年度绩效考核时予以扣分。

(十八) 加强推广信息公开与管理。根据《福建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指标体系》中明确的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考评指标，由市工改办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直接抓取项目审批数据，定期公开各县（市）区工程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特殊环节办理用时、申请材料数以及事项便利度等排名情况）。

(十九) 完善改革落实情况反馈机制。严格落实

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及时对审批服务作出评价。加强部门协同，通过典型审批案例，发现问题，听取意见，及时整改。定期汇总审批平台及微信工作群上的投诉和建议，反馈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及时回复，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十）加强宣传推广和监督评估。各部门要加强改革政策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使企业群众及时了解改革政策。本年度至少开展一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宣贯推介会。总结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改革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改革成果和正面案例的宣传力度，督促各县（市）区复制推广改革先进经验，促进改革成果下沉。

附件：2023年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责任清单

2023年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责任清单

一、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严格审批事项管理	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包含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审批、第三方机构审查、市政公用报装接入等事项；明确事项名称、事项类别、实施主体、设定依据等基本要素，以及作为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现场勘验等，并与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做好衔接。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 管委会、市发改委（审改办）	工改办相关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2	统一事项实施规范	梳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报装接入全流程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等，包括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特殊环节等要素，细化量化受理审查标准；明确行政许可用时，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现场核验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市政公用报装验收接入等环节起止时点、计时规则等，并向社会公开。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应会同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审批事项实施的指导监督，推动事项实施规范统一，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 管委会	工改办相关成员单位	2023年6月
3	健全完善“多测合一”工作细则	制定出台《福州市“多测合一”工作细则》和《“多测合一”成果参考样式》，试行分阶段“多测合一”，统一规范测绘成果样式。	市资源规划局	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市建设局、市人防办	2023年12月
4	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	市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 市文物局、市水利局		持续推进
5		深化区域评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区域评估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应及时公开，供建设单位免费使用，明确根据区域评估简化单个项目相应审批手续的具体情形和规则。	市发改委	市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 市水利局、市文物局、 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6		开展环评审批方式改革试点，对需编制环评影响报告表的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位于相同市或县行政区且项目类型相同的，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

二、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规范化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规范窗口业务办理	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管理，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统一出件机制，符合受理条件的应立即受理；不予受理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原因或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 管委会	工改办相关成员单位	2023年6月
8		持续提高窗口服务水平，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增强窗口服务意识，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鼓励提供帮办、预约办、综合协调等个性化服务。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 管委会	工改办相关成员单位	2023年6月
9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	持续整治“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各部门严格按照公布的办理流程和实施规范开展审批，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审批过程中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现场勘验等环节管理，要在实施规范中明确办理的具体流程和完成时限；严禁申报前增加预审、审批部门事先审查、线下预审线上补录等行为，通过“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或变通审批时限计算规则等方式“表面”压减审批时间。	市建设局、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 管委会	工改办相关成员单位	2023年9月

三、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化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明确规划条件，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市资源规划局	工改办相关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11		明确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运行机制，在土地供应前，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将项目相关评估评价事项、现状普查事项分别整合形成一张表单，统一进行联合宣查、现状普查，探索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统一反馈”的运行模式。	市资源规划局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 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 园林中心、市林业局、市 文物局、市防震减灾中心 、市人防办、市名城委	持续推进
12	分类优化精简审批环节	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计方案审查）等事项审批流程，统一规范会议审议情形及时限，减少非必要的政府会议审核程序。	市资源规划局		2023年9月

13	分类优化精简审批环节	优化既有建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流程，细化免于办理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类型和具体条件。	市建设局	市资源规划局	2023年12月
14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梳理二次装修项目类型、社会投资工业园区项目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同步配置系统流程。	市建设局、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工改办相关成员单位	2023年9月
15		探索进一步优化施工许可证分阶段核发流程，按照实际施工时序，分阶段办理桩基、主体结构、装修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许可证。	市建设局		2023年12月
16		根据2021年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中，市场主体反映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审查，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最高限额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等事项手续时间较长的问题，需进一步优化审批方式，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率。	市城管委、市园林中心、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2023年12月
17		提升防空地下室和用林审批效率，调整优化工规许可证核发、土地核验等指标事项。	市人防办、市林业局、市资源规划局		2023年12月
18		进一步优化阶段并联审批协同机制，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审批事项集成化办理。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工改办相关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
19	推进集成联合办理	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机制，审查机构出具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报告后，相关审批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并依据相关审批要求作出审批决定。	市建设局		2023年12月
20		鼓励施工许可、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消防设计审查等合并办理。	市建设局、市人防办		2023年12月
21		健全联合验收机制，完善竣工验收阶段“一张表单”等系统配置。	市建设局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	2023年9月
22		进一步优化联合验收方式，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可纳入联合验收阶段同步开展，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验收申请，协调专项验收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	市建设局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	2023年12月

23	优化市政公用服务	针对电力、燃气等市政公用报装难度大、耗时长等问题，积极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接入，实行“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进一步优化报装接入服务流程，精简申报材料，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加强服务监督，提高服务效率。	市自来水公司、国网福州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广电网络公司等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24		建立市政配套统筹协调机制，推行市政公用单位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提前主动开展技术指导，落实接线位置。	市自来水公司、国网福州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广电网络公司等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25		优化占掘路审批操作流程，在低风险区域深化占掘路快速审批机制，对于市政公用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道路挖掘占用许可等实行全程并联办理，限时办结。	市城管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园林中心、市自来水公司、国网福州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广电网络公司等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

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网办便利度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理深度	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创新在线智能引导、智能客服等方式，优化线上审批流程，更好支撑审批部门业务需求和工作特点。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持续推进
27	完善系统数据共享机制	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投资、用地、生态环境、市政公用等系统互联互通、协同应用，加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全面、高效、准确共享，坚决杜绝重复登录、重复录入问题。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大数据委	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自来水公司、国网福州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广电网络公司等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28	完善系统数据共享机制	加快推进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档案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理过程中的归集共享，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市大数据委、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市档案局	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
29	推进智能审批	推动国产建筑信息模型（BIM）产品应用，加快组织编制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BIM数据存储、模型交付、验收归档等技术标准，加大BIM技术应用推广力度，逐步实现计算机智能辅助审查	市建设局		2023年12月
30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图纸管理，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变更、竣工、归档”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保证图纸唯一性、真实性。加强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质量事中事后监管。	市建设局		2023年12月
31		加大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管理力度，提升勘察设计质量。	市建设局		2023年12月
32	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落实责任分工，明确违规情形和问题处置机制，通过监督抽查、电子监察等多种方式，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进行常态化监管，及时分析研判审批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并推动解决。	市工改办	工改办相关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33	完善审管联动机制	各部门明确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工作规程和监管规则，在规定时间内对补正材料情况和履行告知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弄虚作假的，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	工改办相关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
34	创新监管方式	完善基于工程风险的分类监管机制，根据工程类型、规模大小、技术复杂程度、人员密集程度、参建单位等因素确定工程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等级合理确定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市建设局		持续推进
35		加强信用监管，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拓展多元化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实现信用信息在审批过程中的自动核查与反馈。	工改办相关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六、保障措施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6	加强组织协调	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落实措施，充实工作力量，持续推动改革不断深化，各县（市）区在一个月内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任务。	各县（市）区工改办		2023年5月
37		各县（市）区工改办要主动作为，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健全配套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矛盾问题，形成改革合力。	各县（市）区工改办		持续推进
38	加强组织协调	各县（市）区工改办定期总结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特色亮点等，市工改办汇总后形成工作简报，抄送市县两级政府主要领导；对工作信息报送不及时或敷衍了事的县（市）区，将在年度绩效考核时予以扣分。	市建设局、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各县（市）区工改办	持续推进
39	加强推广信息公开与管理	根据《福建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指标体系》中明确的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考评指标，由市工改办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直接抓取项目审批数据，定期公开各县（市）区工程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特殊环节办理用时、申请材料数以及事项便利度等排名情况。	市建设局、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持续推进
40	完善改革落实情况反馈机制	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及时对审批服务作出评价。加强部门协同，通过典型审批案例，发现问题，听取意见，及时整改。定期汇总审批平台及微信工作群上的投诉和建议，反馈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及时回复，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工改办相关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41	加强宣传推广和监督评估	各县（市）区要加强改革政策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使企业群众及时了解改革政策。本年度至少开展一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宣贯推介会。	各县（市）区工改办		持续推进
42		总结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改革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改革成果和正面案例的宣传力度，督促各县（市）区复制推广改革先进经验，促进改革成果下沉。	工改办相关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说明：各县（市）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均为各项任务的责任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本辖区内相关事项落实工作。